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2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养殖场环保治理问题,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并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月8日和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和《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现将后续环保整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和公司环保综合治理初步实施方案,2014年4月至6月公司已陆续投资12家养殖场,其他养殖场环保整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进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养殖场关停和整改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014年1月至5月公司养殖场未收到新行政许可决定书(含执行裁定书)。公司拟投资新建10万头现代化养殖场,现已立项,可研、选址、环评等项需进一步研究、论证,该项目是否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6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4、2014-045、2014-048、2014-049)。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审慎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政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说明

-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请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交易自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内以其持有的本次现金选择权按照5元/股的价格完成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后,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政采用实名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 3.2014年7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66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6.59%。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4.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按照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申报的申报数量进行申报,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5.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6.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7.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8.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9.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 10.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人应通过巨潮资讯网申报行政现金选择权。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4年7月1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9)自2014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项事项进行论证、协调,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常山股份,代码:000158)自2014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8月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最晚将于2014年8月1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030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673号)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4,2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登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2014]020005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于2014年7月8日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18401)。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原: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821号
法定代表人:阮鸣鹤
注册资本:200300万元整 (原:壹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正)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原料药、I、II类医疗器械(允许可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的销售;通讯产品销售;配件、耗材、线缆产品的销售;冷冻(藏)食品、保健食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服装及配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订: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用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办公用品、箱包、家纺及摄影器材;图书、音像、酒、茶、食用油、图书、报刊的销售自售自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果品、花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委托代收收费;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房屋租赁;其他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广告(含广告)、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农药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38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11,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665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01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1.0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5,4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27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04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布任何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买卖公司股票。
-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201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文件),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5.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自愿、公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文件),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5.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楼
咨询联系人:向开全
咨询电话:023-62323999-9906
传真电话:023-623949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其他文件
- 3、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4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0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峰先生主持。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0: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吴江市场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共19人,代表股份45,95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授权委托共12人,代表股份450,7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6.9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计17人,代表股份3,11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0.25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3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47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3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47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3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47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苏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余莹、夏李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苏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201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文件),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5.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东北路16号
咨询联系人:田 娟 邓旭峰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其他文件
- 3、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仁智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OFI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